# 《曲沃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了科学合理引导矿业权投放，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提升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曲沃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自然资源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22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曲沃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管理实际，编制《曲沃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以资源的合理开发与保护为核心，以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和加强矿产资源管理，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为目的，促进矿产资源开发的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的统一。从曲沃县矿产资源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充分利用周边环境，开发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资源供给能力。

本《规划》是全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县政府及其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本《规划》适用于曲沃县所辖行政区域。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曲沃县位于山西省南部，临汾盆地南端，属临汾市管辖，北与襄汾县相邻，南与绛县交接，东与翼城县毗连，西与侯马市接壤；面积约437平方千米。全县辖5镇2乡，人口24.86万。

曲沃县交通十分便利，南同蒲铁路纵越县西，侯月铁路横贯境内，设有高显、曲沃火车站，为全县货物集散之枢纽。公路有大运一级公路、阳侯高速公路、晋韩公路等纵横过境。全县农村街巷全部硬化，交通便利。

一、矿产勘查现状

曲沃县地质勘查工作除铁矿勘查程度较高外，其余煤、金、铜等矿种勘查工作程度较低。截止2020年底，曲沃县共有各类勘查区7个，其中煤炭详查1个，预查1个；铁矿普查2个，预查1个；铜矿1个，勘查程度为普查；多金属矿1个，勘查程度为普查。非金属矿勘查概况：石膏、白云岩、花岗岩、石灰岩等矿种勘查程度较低，未进行系统勘查。

二、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现状

曲沃县境内矿山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历史遗留矿山的矿山地质灾害、含水层的影响与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

矿山地质灾害：崩塌1处，隐患4处；泥石流隐患2处；地面塌陷隐患11处。

含水层影响与破坏：主要为县域范围内铁矿地下开采对含水层破坏较严重，已表现局部区域出现地面沉降、地下水位下降以及周边房屋微小裂缝，暂未发现井泉干涸的现象。

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破坏：主要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露天矿山的工业场地、废石场及尾矿库造成的地形地貌景观及土地资源破坏及占用。

三、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及保证程度

(一)矿产资源供需形势

规划期内，我县经济仍将维持较快速度增长，县内社会经济发展对矿产品需求强度将呈现稳步提高态势，受限于本县矿产资源的开采总量，全县煤矿、铁矿供不应求，需从外地大量调入。

预测到2025年，由于我县目前并无煤炭采矿权，故需从外地购入；铁矿、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市场亦处于供不应求的形势；预测我县对铁矿石的需求量均远超县内开采总量，故仍需从外地大量调入；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产量可基本满足现有需求。

(二)矿产资源保证程度

非金属矿产。我县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资源储量巨大，但到目前为止，绝大部分矿种勘查程度很低，也没有得到很好的开发利用。如果今后对所需非金属矿产加大勘查力度，预计我县的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大部分矿种能够满足曲沃县各类经济建设的需求。

我县的水泥用灰岩很丰富，但勘查程度普遍偏低，已进行勘探的矿产地还远不能满足建设矿山的需要，且大多用于建筑用石料，仅极少部分用于水泥生产，供需形势严峻，故需加大水泥用灰岩的勘查及开发利用程度，严禁将优质的石灰岩用于普通建筑石料。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偏低，后备资源储量不足

地质勘查工作滞后，许多矿产资源后备资源储量短缺，后续资源不足，矿产资源的勘查严重滞后于经济的发展，许多老矿山资源枯竭，面临闭坑状态。这些情况，严重阻碍了我县矿产地质工作的发展。

在我县，除煤炭、石膏、石灰岩等矿产外，目前已开发利用的铁矿资源主要为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前勘查探明的矿体。随着矿业开发的迅速发展，对金属矿产的需求量增大，地质勘查工作却相对滞后。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仍不合理

按国家的矿山规模分类标准，全县所有矿山均为小型企业。矿山数量多，开采规模小，布局不合理，开发利用及管理技术落后，年产量低，设备简陋，开采方法及方式落后，资源回收率低。

#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曲沃实际，以矿产资源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优化矿山布局和结构调整为目标,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矿产资源产业体系，实现矿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特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资源勘查开发要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地质勘查先行，强化基础地质工作，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提高后备资源储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2.综合勘查、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要把节约资源放在首位，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提高采选综合回收率。

3.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

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及管理的全过程。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统一规划和管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落实共同责任，各级政府、部门协作联动，政府、企业各负其责，严格准入条件，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资源，采取有效预防和控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资源开发对周边环境的破坏，切实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打造绿色矿业，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4.市场配置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既要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又要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和社会化服务功能，有序进行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调控资源利用总量，优化资源利用结构、规模和布局，合理设置探矿权和采矿权。

5.与上级规划相衔接与同级规划相协调的原则

本规划在《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及《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基础上，与《曲沃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相关规划相协调。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1.积极配合省、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以“攻深找盲”为重点，力争在我县找到和评价一批有价值的矿产地和对危机矿山接替资源的找矿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使我县矿产资源可供性和保障水平有明显提高。

2.以铁、石灰岩为主的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做到有效调控，资源开发更加合理；对非煤矿山进一步整合；严格非煤新建矿山准入条件，积极扶持金矿等贵金属产业的发展，加大新型建筑材料矿产品的开发力度，把我县建成铁矿为主导产业和金矿等贵金属以及建材非金属开发基地；最大限度提高矿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使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更加合理；推进科技创新和循环经济工程，矿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显著提高，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3.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护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加快矿山生态治理修复，对我县重点矿区的采空区、水土流失区、废石堆放区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2025年目标

1.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目标

根据上级规划，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积极配合进一步开展杨谈煤炭普查后续勘探工作，形成煤炭资源开发重要基地；开展曲沃县小李家庄石灰岩矿调查评价工作，力争形成多处后备勘查基地；开展曲沃县紫金山北金矿、曲沃县紫金山金矿及山西省绛县三县庙多矿区金属矿的预查工作，为贵金属及多金属矿产勘查提供基础数据。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

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利用结构，加快优势和特色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快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进程，使矿产开发利用总量与经济总量增长相适应。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调整、优化，支柱性矿业进一步发展，矿产采选业先进技术得到推广应用，进一步提高技术进步对矿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加大铁矿矿山资源整合力度，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资源整合的相关政策，其余矿种也要实施资源整合，逐步减少矿山数量，扩大单个矿山的生产规模，使矿业布局更趋合理。

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主要矿种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平均提高4-5个百分点，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80%以上。

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恢复利用的破坏性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造成的次生地质灾害的治理，使其发生率明显下降，到2025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矿山生态环境的污染、破坏及地质灾害普遍得到治理，矿山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三)2035年远景展望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中普遍应用先进的找矿设备和技术，深部找矿取得重大进展。现有工作程度低的矿产地经过进一步勘查，高级别资源储量比例显著提高。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调整和改善，大中小型矿山按比例协调发展，矿业集中度大幅度提高，形成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为主的集中高效、具有规模优势的矿业园区，产品结构得到根本调整。矿业先进的技术方法得到应用，矿山技术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

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矿区回采率、固体废弃物处理率及选矿回收率达到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矿业权市场更趋完善，采矿权设置更加科学有序。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利用程度基本都能达到矿山开发治理方案设计要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步入正轨，老矿山及矿山周边地质灾害问题得到彻底治理。基本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基本实现绿色矿业。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根据省、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结合本县实际情况，重点勘查矿种为煤矿、金矿、多金属矿、石灰岩矿等矿产；鼓励勘查矿种为地热等矿产。禁止在耕地上开采砖瓦黏土、河道上开采砂金，禁止将优质石灰岩、白云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

二、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根据曲沃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冶金行业以整合、重组、提升为主题，拓宽合作领域，加深合作层次，实现冶金产业的集约化。产业布局实现板块化发展，努力促成国内大型钢铁集团对高显工业园区现有钢铁企业实施重组合并，形成千万吨钢铁生产规模，优化更新冶金产品，延长冶金产业链条，形成冶金-铸造-电力-焦化-冶金循环利用工业园区；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

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省级重点勘查区、省级重点开采区，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加强地热重点勘查区和煤层气重点开采区内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强化核心矿山企业的作用，鼓励矿山企业强强联合，提高矿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促进大、中型矿山发展，配合省厅落实好非煤矿山的整合，重点抓好市级发证石灰岩矿山的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

（二）规划分区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和约束作用，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推进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协调发展，科学划分各类规划分区。

#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根据我县市场需求和矿产资源实际情况，鼓励开采金、铁、片麻岩、石灰岩等矿产；限制开采高硫煤、高灰煤等；禁止在耕地上开采砖瓦粘土、河道上开采砂金、禁止将优质石灰岩、白云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优化矿山开采规模结构

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规模相匹配原则，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条件；积极引导小型矿山整改联合，提高采选技术水平；对开采零星分散资源的小矿山，有选择地予以保留，并在技术上给予支持；对不符合生产条件、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不匹配、破坏或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矿山企业予以整改或关闭。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对全县已设置有采矿权的规划区块中符合规划要求的采矿权予以保留；对开发利用布局不合理的采矿权，按规划区块进行边界调整或整合；对未达到规划开采要求的矿山进行整改；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已近枯竭的矿山予以关闭。

（二）提高矿山采选技术水平

矿山企业要推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先进、适用的采选冶及深加工技术，鼓励发展节能、节材、节水、降耗技术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和工艺，推动矿业走节约、清洁、安全和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实现矿业经济增长从追求数量和速度型向质量和效益型转变。

规划期内，要采用先进的开采技术，提高资源回采率，降低贫化率，铁矿采区开采回采率要达到80%以上。露天开采矿山，要采取分水平、分台阶开采，按质量分别堆放，达到优矿优用，最大限度提高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要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用组分的尾矿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严禁采富弃贫、浪费资源。

（三）改善矿产品结构

加快矿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实现单一产品向配套产品、低附加值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高耗能（材）产品向低耗能（材）产品的转化，使高质量、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比例显著提高。

金属矿产要延长下游产品的产业链条，“采、选、冶、加”一体化，各个环节集约化，以铁为重点，加大我县金属矿产品的结构调整力度，提高其附加值和经济效益。冶金产业要按照“总量控制、产能置换、联合重组”的原则，向高强度建筑用钢、机械用钢、大型H型钢方向发展，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建设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的现代化钢铁工业体系。联合重组和升级改造全县钢铁企业，加快钢铁产品的资源整合，推动企业向循环型钢铁企业转型。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提高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严把开采规划区块划定的准入条件

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红线未涵养的各类环境敏感区、永久基本农田、城镇规划区、文物保护区，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重点旅游线路两侧规定保护距离以及国家、省、市确定的限制开采区内，一律不得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二）矿产勘查开发准入管理

绿色勘查。实施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绿色矿山建设。鼓励矿山企业推进技术、产业、管理模式创新。积极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新设置采矿权，必须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并按方案任务进行建设、运营和管理，正式投产1年后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安全生产条件。新建矿山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通过。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设备、设施以及井上、井下通讯设施，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程，应当具备供水、交通、通讯、防洪等外部条件。

开发利用水平。采矿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安全和环保，“三率”指标能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编制《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并经主管部门批复。

落实矿山环境恢复责任制，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初步建立市、县、企业三级矿山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一）建设目标

到2025年，本县省级发证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达标率需达到95%以上，市、县级发证矿山达标率逐年提升，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比例达到50%以上。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二）工作思路

1.加快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创建主体。加大宣传力度，本县所有正常生产的矿山企业均应按照我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结合自身发展目标和具体条件，因地制宜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认真按照方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创建活动，争取尽快纳入《名录》。

2.明确绿色矿山遴选对象，遴选对象为持有效采矿许可证且正常运营的独立矿山，近三年内未受到各级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已整改到位。遴选期间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正常生产应满一年以上，剩余储量可采年限应不少于三年。

3.推动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结合本县资源禀赋特点和绿色矿山建设实际，综合考虑矿山企业节约集约和规模化程度，突出矿山企业的绿色成果与管理优势，在规定时限内组织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登录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有关申请信息，提供展现矿山整体面貌的影像或图片资料，协助矿山企业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4.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机制。贯彻落实用地、用矿、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激励政策。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用地需求；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叠加使用矿山生态修复奖励政策。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的环境保护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要严格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进行资源开发的经济与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估，必须选取有利于生态保护的开采技术和工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三同时”制度，并提出对当地居民生活饮用水源、水利工程的保护方案，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综合防治。

生产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义务。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破坏监测、报告和监管制度，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要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整改、达标，并按国家规定给予补偿；逾期不能达标的，实行限产或者关闭。

（二）加快闭坑矿山和矿权灭失地的环境综合治理

查清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底数，科学编制修复规划，统筹兼顾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把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范围

规划期内，先根据全县矿山分布情况，划分成分区进行矿山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同时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及矿业开发活动破坏程度，将曲沃县历史遗留矿山划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努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矿山综合治理新机制和新模式。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相关的行业发展规划要与矿产资源规划做好衔接。为了保证《规划》的实施，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科技手段，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的运行机制，切实加强规划管理，保证《规划》各项目标的实现。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监督体制和责任考核体系

1.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

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采、保护项目和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项目，探矿权、采矿权的设置、申请、审批、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必须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认真做好规划审查，提出规划意见。同时要服从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严格审查矿业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在规范矿业权市场中的重要作用。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

2.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和纠正查处

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作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审批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二、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进行年度评估和中期评估，对规划执行效果和各项政策的落实情况作出分析评价，并针对环境变化和存在的问题，形成评估报告并提出调整和修订意见。

# 第七章 附则

一、本《规划》五年修编一次，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需报批准机关审批。

二、本《规划》经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曲沃县人民政府发布施行。